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其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原经营范围：饼干、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糕点、婴幼儿其他配方谷粉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焙烤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特殊膳食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非预包装营养食品原料加工、销售。

（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陈玉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